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英魁的函告，获悉刘英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刘英魁	否	3,000,000	4.71%	0.45%	2019-10-24	2022-10-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158,332	3.39%	0.32%	2019-11-13	2022-11-12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158,332	8.10%	0.77%	--	--	--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了并购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刘英魁持股情况，已解锁 4,851,967 股，冻结股份中仍有 306,035 股承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刘英魁已知悉上述股份对本公司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目前了解情况，刘英魁上述股份被法院冻结，原因为两个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方分别向两家法院提起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案件具体情况有待于进一步向受理法院查询核实。

####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持有公司股份 63,634,356 股(其中限售股份 47,275,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5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5,158,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

###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

管理造成影响，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与上市公司经营主体无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刘英魁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